

证券代码：834857

证券简称：清水爱派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3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8层802-A01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19日以微信、短信、口头通知的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江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委托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壹仟万圆整）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贰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合同款、支付员工工资以及企业日常经营所需的各项支出，到期一次性归还，担保方式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100%本息担保，还款来源为公司全部销售收入，我公司保证按时还本付息。公司委托中关村担保对该笔授信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与中关村担保签署《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或《委托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委托保证合同”），并授权谢江代表公司签署与委托保证合同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及文件，同意办理赋予前述合同、文件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